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温建质监〔2012〕4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试块 见证取样送检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 GB50204-200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技术规范,提高现浇混凝土结构强度评定的科学性、可靠性、真实性,确保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安全与整体质量,2006年我站以《关于加强混凝土试块见证取样监管工作的通知》(温建质监[2006]12号),推行了“标准试块集中标养、建立相关技术资料”等技术措施,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单位对该项措施落实不到位、技术资料不齐全、制作试块不真实等问题。

为提高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混凝土施工质量,确保工程结构安全,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试块见证取样送检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现场留置的标养试块，继续执行温建质监[2006]12号文件，实行“标准试块集中标养”等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留置的同条件试块、拆模试块，试块脱模后应放置靠近相应结构构件或结构部位适当位置，要有可靠的保管措施，并采取与结构相同的养护方法。

二、施工单位必须在《混凝土施工日记》中详细记录浇筑过程的有关情况以及取样员姓名、取样组数、试块编号、龄期等，并建立相应台帐；监理单位必须建立《施工现场混凝土试块见证取样与养护记录》，详细记录：试块编号、制作日期、设计强度、浇筑部位、龄期、所代表的混凝土数量等内容。

其中试块编号按照用途不同，以下列方法编写：

1、标养试块：B-年月日-当日序号（如：B-20121216-010表示：2012年12月16日第10组标养试块。刻在试块上的编号可缩写为B010,下同）。

2、同条件试块：T-年月日-当日序号。

3、拆模试块：M-年月日-当日序号。

三、混凝土试块取样必须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的频率和数量应严格执行现行技术规范要求。取样工作应在监理单位见证员监督下，由施工单位取样员完成。所取样品必须与所代表的混凝土完全一致，严禁采用加减骨料、水泥等改变混凝土配合比的方法，“特制”试块。

初凝时，用大钉、小钢筋头等工具在试块表面刻上：设计强度、

试块编号、制作日期等信息（下称“三要素”），刻字深度应不小于1.5mm。

四、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立“试件见证专区”（下称“专区”，见附一），用于试块制作过程中见证拍照。

监理单位应在试块初凝刻字后和脱模后分别将试块置于见证专区内拍照，制作成《见证图片记录单》（见附二），随试块送检测机构核查。拍摄的照片打印（可黑白打印）后应字迹清晰、标记清楚。

“专区”建立初始或使用中变更时，应拍摄能相互印证的全景和近景照片各不少于一张（可黑白打印，合打成A4），其中全景要表现“专区”在施工现场的相对位置或标志性特征；近景要与《见证图片记录单》中试块照片的取景范围一致。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后，分别报送相关质监机构和检测机构留档备查。

“专区”应设置于施工现场光线条件较好，受干扰少，利于拍摄的区域，应设在地面或固定（砌筑）的专用平台上，找平，并用油漆写上工程名称、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字迹应为手写体）。

“专区”不得设置于移动平台、板上。

五、检测机构应建立试块收样专项制度，收样人员应对《委托单》内容、试块状况、“三要素”、《试块见证图片记录单》、见证员、取样员等情况认真核查，确认无误后，在《委托单》和《见证图片记录单》上签字，并在《见证图片记录单》上加盖“××机构试件收样核对专用章”。

检测机构不得接收下列试块:

- 1、未按本文要求刻写“三要素”或用软笔书写的。
- 2、试块达到一定强度或坚硬后刻字的。
- 3、试块表面抹灰，在抹灰上刻字的。
- 4、应当标养的试块，未按要求标养的。
- 5、试块拍摄“专区”与原报备不一致的。
- 6、试块状况与《见证图片记录单》不一致的。
- 7、《见证图片记录单》中试块上的“三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其他影响试块真实性、代表性情况的。

六、混凝土试块是混凝土强度评定的重要依据，其真实性、代表性关系到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各方质量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我站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凡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七、各县（市、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结合当地实际，参照执行。

八、本文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12年12月18日

抄送：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办公室 2012年12月18日印发

附件一：

试件见证专区示意图



注：

1、上图中（示意）：C30 为该混凝土设计强度、M016 为试块编号（表示为拆模试块，今天第 16 组）、20121218 为试块制作日期，本文中称为“三要素”。

2、“试件见证专区”应设立于施工现场光线条件较好，受干扰少，利于拍摄的区域，可设在地面或固定（砌筑）的专用平台上（不得设置于移动平台、板上），找平，并设立明显标记。建议专区边长为：1200mm×1000mm（具体根据照相机性能和现场实际确定，以所拍试块的“三要素”清晰可辨为标准）。

3、“试块见证专区”建立初始或使用中变更时，应拍摄全景和近景照片各不少于一张，打印成张 A4（可黑白打印）文档，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分别报送相关质监机构和检测机构留档备查。

全景和近景照片要相互印证。全景要表现“试块见证专区”在施工现场的相对位置或标志性特征；近景要与《见证图片记录单》中试块照片的取景范围一致。

4、上图中：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该用油漆等不可擦洗的材料，直接写在找平层上（手写体），要求打印成《见证图片记录单》时字迹清晰。

使用中若有变更或重新书写的，应重新报相关质监机构和检测机构留档备查。

附件二:

样品编号

见证图片记录单

试块编号:

工程部位: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章)

监理单位 (章)

插入“初凝时照片”区域
(照片的取景范围与报备文档资料应一致)

插入“脱模后照片”区域
(照片的取景范围与报备文档资料应一致)

签名	取样员	见证员	收样员

注: 1、本表 A4, 二张照片为直接插入文档打印, 不得另外剪贴 (操作提示: WORD 中, 在上面文档框内点击, 再在菜单栏中点插入一图片, 编辑图片大小)。 2、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 (“样品编号” 由检测机构收样后填写), 一式二份, 经检测机构核查盖章后, 检测机构、监理单位各一份, 分别立卷备查。 3、使用本记录单时, 上面二文本框中文字应删除, 本附注也可删除, 以便扩大照片区域。 4、本表下载地址: www.wzjcjl.com。